

專案質詢

8-2-4-064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有線電視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不同縣市之間的費用差距最多可達 120 元，顯見對於價格的訂定是具彈性空間。而根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中，訂定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然而，無法依時調整的費率標準，早已為民所詬病。本席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重新檢討目前有線電視收取費用的標準，在考量各業者必需的成本及自製節目之良窳多寡後，於三個月內提出一符合各地差異性的收費公式，以透明化各有線電視台的收費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調查，有線電視業者收費不僅南北不均，更存有東西差異。101 年新北市收視費用為 515 元；台中市 580 元；高雄市 510~550 元皆有；花蓮縣更高達 600 元。在全民抗漲的氛圍下，有必要重新檢討將近十年前所訂定且已不合時宜之收費標準，且僅僅以訂定上限金額來規範，也容易鼓勵費用往上限靠攏。
- 二、根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定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惟因部會整合，新聞局相關業務現已移轉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處理。緣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有積極檢討收費標準的義務和責任。
- 三、本席認為第一、現行收費標準為九十三年由行政院新聞局所發布，距今已將近十年，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以及建置設備成本等條件，已與現今多有不同，如持續使用舊有辦法，不思與時俱進，將使得規定逐漸與社會脫節，造成「賺的是業者、苦的是國人」。第二、不同區域之間由於用戶數量上有差異，而造成費用的差異能夠理解。然而光高雄市便有三種費用，不禁讓人質疑這樣的收費標準是否具公信力。第三、本席要求儘速檢討目前有線電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視收取費用的標準，在考量各業者必需的成本及自製節目之良窳多寡後，於三個月內提出
一符合各地差異性的收費公式，以透明化各有線電視台的收費情形。